

合同编号：洪工程（2021）122 号

## 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建设工程设计

甲 方：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建设工程设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现行有效的国家、部、广东省、东莞市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

(三)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有关批准文件。

(四)其它有关建设工程的批准文件。

## 二、设计阶段、设计要求、设计依据

(一)项目名称：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建设工程设计；

(二)设计阶段：依据甲方设计的要求，负责完成设计任务，其设计阶段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及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三)设计要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部、广东省、东莞市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及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前述法律文件及标准、规范、规定、技术等发生修改的，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图纸，须符合最新的法律文件及标准、规范、规定、技术等等的要求。为该工程的建设、审批提供合法、合理、先进、科学的依据。编制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批。

(四) 设计依据：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三、合同条件的优先顺序

- (一) 合同书
- (二) 中选通知书
- (三) 标准规范
- (四)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四、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标准及投资规模

- (一) 项目名称：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建设工程设计
- (二)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 (三) 设计标准：相应设计规范
- (四) 项目规模：本项目暂估总投资为 173.2 万元，最终投资额以甲方确认的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为准。

###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委托书、总体规划、测量等资料
- (二)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 六、提交成果与验收

- (一) 双方签订合同次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方案设计初稿。
- (二) 方案通过后，次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

的修改意见对方案设计（初稿）进行修改，完成方案设计报审稿及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通过审核后，次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成果。

（三）乙方提交成果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内容进行解释说明，采用解释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现场会议、书面、电话沟通、视频会议等形式。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但后续甲方要求乙方就提交的文件、成果进行解释和说明的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进行书面解释和说明等，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五）成果文件包括报告文本、电子文档，最终提交成果纸质设计文件一式八份，电子文件（dwg 及 PDF 格式）一份

（六）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形成或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自己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 七、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收费计费额暂定为 173.2 万元，经双方商定，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20%，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87292.80 元，含税）。

上述费用包括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成果打印及装订费等与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用以甲方确认的，并经批复的工程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依

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取，行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系数1.0，附加系数取1.4，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批复概算中相应专项费用。

## 八、支付方法

付款次序	支付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该项目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审查，工程预算通过财审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剩余的结算款	该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用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提供的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

最终费用以甲方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批复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的80%计取，各调整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且最终设计费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专项费用。

##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收集和整理本

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材料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展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设计费比例支付（实际工作量完成多少应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方能确定）。甲方承担责任后，如乙方有开始提供设计，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对于乙方已完成了所有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并交付甲方后，由于甲方原因未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按合同设计费用的80%支付乙方。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逾期违约金。

4、甲方可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使乙方的设计方案更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涉及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修改并向甲方反馈。

7、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设计成果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成果的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如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部、广东

省、东莞市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及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应该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规定。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零点五。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而导致的返工，乙方须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相应法律责任。

8、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复制、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资料，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所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9、乙方在设计服务的全过程中，应由专业人员时刻关注成本控制，确保造价控制在甲方要求的市场价范围内。

10、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进行兼并、解散、破产、被接管等公司

体制变动时，应提前 10 天将有关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在合同项下的所有合法权益。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自身、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由乙方承担约定和法定的责任。

12、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有相关设计资质，并把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留底。乙方不得伪造前述资质文件欺骗甲方，如有此种情况发生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分包、转包给任意第三方。

1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设计参考。

15、乙方有权要求在完成设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设计款项；

16、乙方在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后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有权利要求甲方对设计阶段成果经书面或发函确认，并存档。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改正至符合甲方要求，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收取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稿件（包括初稿及送审稿），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立即

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甲方已申请财政付款，财政迟延付款的甲方免责。

4) 乙方应当对工作成果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违反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规定的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解除通知寄往乙方工商登记地 3 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本合同即刻终止。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接触相关的文件的乙方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使用或向外界泄露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合同组成文件其他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7) 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拒绝甲方的整改要求，或未完成甲方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者聘请第三方实施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8) 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 十一、知识产权约定：

(一) 乙方应对设计服务及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负责，如由于涉及工作发生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导致逾期交付设计成果。

(二) 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享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整体设计方案、成果和知识产权挪作他用或准许他人使用。

## 十二、保密

甲、乙双方对互相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接触相关的文件的乙方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政府机密。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使用或向外界泄露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为实现本协议下的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专家论证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政府变化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送达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2日内视为送达,或向乙方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乙方收件人陈品,收件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白山路11号长华创意谷E区19栋,联系电话13602488250,邮箱chenpin@jsd2001.com。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乙方完成履行完合同内容为止。
- (4)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 (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本合同需施工图设计,自第一期款项支付时间起三年内,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不通过审批,甲方不支付第二期款项;如因甲方原因继续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批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继续开展施工图设计修编及报审工作,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剩余款项。

(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乙方（盖章）：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1年12月27日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74509408012

开户行：广州银行越秀支行

附件一：广东省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112210269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5MB2D57694211210121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圆捌角零分（¥87,292.8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之日终结（合同签订后60日完成）。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0112015012986      (1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9903335E

名 称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33号自编2号楼1区-A区
法 定 代 表 人	袁颖
注 册 资 本	柒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7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7月11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6月 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4514

企业名称: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9903335E

法定代表人: 袁颖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33号自编2号楼1区-A区

有效期: 至2024年11月1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